

民 商 法 论 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

Discourses in Mediating Divorce Cases in China

● 任继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

Discourses in Mediating Divorce Cases in China

● 任继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任继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8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7-301-27383-8

I. ①中… II. ①任… III. ①离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6653 号

- 书 名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
ZHONGGUO TIAQJIE LIHUN ANJIAN DE HUAYU
- 著作责任者 任继强 著
- 策划编辑 毕苗苗
- 责任编辑 毕苗苗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383-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220 千字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离婚调解在中国有很长的历史，这方面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要在前人的研究中更进一步，提出新颖的见解，对后来的研究者无疑是很大的挑战。在这个意义上，任博士的《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无疑是成功的。他独辟蹊径，从话语分析的角度对调解离婚的过程进行阐释和理解。据我所知，这是国内第一部这方面的著作，将会对从话语角度研究法律制度有深远的影响。

本书作者并不是法院制度的外人，而是一个在这个制度中“摸爬滚打”了二十多年的审判员和管理者。他稔熟办案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更能从当事人的每一个表情中洞察对方的意图。他给我们展示的是一幅幅法院运作的“画卷”。这些“画卷”是由当事人的对话勾勒成的。从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被夫妻矛盾折磨得歇斯底里的当事人，以及处在法律和法院的各种要求下期待抹平矛盾、妥善处理纠纷的法官。当事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以及法官处理这些诉求的技巧，在这些对话中展现得淋漓尽致。对于缺乏语音档案的历史时期，作者还找到了珍贵的文字档案，重构了特定历史时期对于离婚案件的处理过程。

对作者而言，这些图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许多读者也许认

为这是他的优势,但从一名研究者角度而言,这更是挑战,因为这意味着作者必须从耳熟能详、视为当然的日常工作中找到新意。在他的观察中,法院不再是工作单位,法官不再是同事,当事人也不再是具体的“张三”和“李四”,而是构成上述“画卷”的抽象元素。用参禅的话说,就是要从“看山即是山,看水即是水”升华到“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最后再融会贯通,抓住要点,再到“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的境界。

要完成这些境界的转变,自然需要理论功夫的支持。通过对经典文献的咀嚼,作者吃透了话语分析的理论。他运用了宏观和微观的话语理论来理解法官和当事人在审判和调解中的交往甚至角力。宏观的话语理论帮助我们了解整个话语的基本形态,以及它们是如何受到当时的政治环境的影响;而微观的话语理论则帮助我们了解法官和当事人具体的话语的技巧,以及这种话语运用所形成的后果。

我是怀着钦佩的心情来阅读本书的。作者翔实的描写和有力的观点时常令人妒嫉。他的许多发现是我在先前的研究中应当观察和体会到却没有发现的。例如,在本书的第5章“改革开放后的微观话语”中,作者既能分析“以法律的名义”意义的微妙变化,也能细心解释“话语打断”“使用反问句”“话题回避”等对话搏击术的运用。这些发现是作者受到相关英文著作的启发,对中国的法官话语提炼出话语技巧的新形式。对于改革开放前政治话语的讨论,更填补了长期的空白。作者从这些话语的具体形式中,敏锐地观察到其中的权力关系以及对男女不平等形成的压力。在女权主义法学引入中国以后,学界对于法律制度针对男女不平等现象有一些泛化的论断。任博士的著作用生动的材料和理论分析证实了

其中的一些判断。

大约五年前,香港城市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从高级法官中培养博士。人们很容易质疑这种合办项目的质量。在“水货”横行的当下,这不难理解。作为这个项目的产品,任博士的著作给这种质疑提供了最好的回答。这种培养方式克服了法学的经验研究中常见的困难。身处“象牙塔”中的学者们常常抱怨没有经验材料,无法将抽象的理论落到实处,而实务部门的工作者面对浩如烟海的材料,却不知如何下手。任博士和他的同学们利用自己工作中经验和位置,获得了第一手的经验材料。在香港城市大学的学习过程中,他们钻研分析这些材料的前沿理论和方法。在这个意义上,这个项目提供了几乎完美的结合。任博士和他的同学们的研究,极大地增进了我们对中国法院乃至其他法律制度的运行的理解。他们提出的政策建议,具备坚实的经验 and 理论基础。本书的出版,代表的不仅仅是任博士个人的成就,还是这种培养方式的成功。诚然,学术著作的质量最终都需要学术市场来检验,但这种培养方式以及它的成果也许是法学的经验研究在中国的新起点。

贺欣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的问题与可能的理论贡献	7
1.3 研究方法	11
1.4 本书的基本结构	38
第 2 章 新中国离婚法的实践	40
2.1 离婚法的立法实践	47
2.2 离婚法的司法实践	52
第 3 章 改革开放前的宏观话语	61
3.1 离婚案件档案中展现的时代话语	61
3.2 政治话语展现出来的权力关系和后果	95
第 4 章 改革开放后的宏观话语	104
4.1 离婚的前奏——争端	106
4.2 离婚的起诉与应诉	127
4.3 离婚案件的调解	153
4.4 改革开放前后宏观话语变化原因探析	181

第 5 章 改革开放后的微观话语	190
5.1 据以展开研究的几个案件	190
5.2 法庭调解中的语言策略	193
5.3 交易式还是治疗式	221
第 6 章 当代话语权力关系及对当前司法调解的反思	233
6.1 当代话语的权力关系及其后果	233
6.2 对当前离婚案件司法调解的反思	242
第 7 章 展望、借鉴与启示	251
7.1 展望：离婚案件司法调解话语的理想未来	251
7.2 借鉴与启示：司法调解的“现代化转型”	257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9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司法调解,也有学者称其为诉讼调解、法院调解或法庭调解^①,真可谓是近年来司法实务和理论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在中国知网中输入上述关键词,就会有成百上千条的相关信息。正如有学者所言:“就传统中国法律的历史实践而言,调解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也因为如此,调解成为中国法律实践中的一个永恒话题,时至今日,仍倍受关注”^②。

司法调解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③,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抗日根据地和边区的扩大,地方革命政府日趋成熟,用

① 分别参见沈志先主编:《诉讼调解》,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李祖军:《调解制度论:冲突解决的和谐之路》,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彭文浩:《中国调解制度的复兴:法院调解》,载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黄宗智:《中国法庭调解的过去和现在》,载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黄宗智、尤陈俊:《调解与中国法律的现代性》,载《中国法律》2009 年第 3 期。

③ 参见闫庆霞:《法院调解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 页。

调解的方法处理民事案件的做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有关部门颁布并实施了大量的调解法规。^①“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在各项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这一诉讼制度的法律地位。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颁布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律、法令、条例、指示即达三十多种,在这些法律规范中,明确规定:民事案件‘尽量采取调解方式’,并且肯定这种方式是解决纠纷,减少诉讼,改进司法工作的‘最好方式’。”^②

法院审判活动的日益活跃,对根据地和边区的经济发展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审判工作形成了一些经验。如在陕甘宁边区,形成了当时比较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③,这成为新中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楷模并长期影响了中国的民事审判。新中国成立后,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之前的三十多年间里,虽然以调解解决民事纠纷的做法较普及,但作为一项诉讼制度,调解发展得比较缓慢。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1964年,这一方针被发展为“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十六字方针。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调解成为中国民事诉讼中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政策导向。在该政策指导下,一些法院片面追求调解率,以此作为考核法官办案

① 如1941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1942年《晋西北农村调解暂行办法》,1943年《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1944年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组织条例》、边区高等法院《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诉讼的指示》,1945年晋察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民刑事调解条例》等。

② 李荣棣、唐德华:《试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5期。

③ 时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后来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的马锡五同志在巡回办案就地审理的基础上,总结处理民事纠纷的经验,提出“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并将这一经验推广到全国各根据地。

质量高低的标准,由此产生了大量的强迫性调解案件。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施行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法院调解制度也正式形成。^①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6条中,摒弃了调解为主的提法,确立了“着重调解”的原则,即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着重调解的原则在用语上避讳了“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提法,就其本质,仍然沿用调解为主,保持调解优先的基调,使我们很难明晰调解为主和着重调解的区别。相反,二者的共同之处却十分明显,即都在强调和偏重于调解,在逻辑上都将调解优先于判决。这就使得判决成为无足轻重的辅助手段,实践中调解大行其道,片面追求调解率,强迫调解、久调不决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对调解制度进行了修改,发展并完善了关于诉讼调解的立法。首先,它突出了自愿和合法调解,从而使调解原则更加渗透了调解制度的本质。其次,它否定了“着重调解”,摆正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1992年以前,审判实践中以调解方式结案始终是中国民事诉讼中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手段。自1993年以来,受西方司法制度的影响^②,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进行,当事人主义、一步到庭、坐堂问案、当庭宣判的审判方式占据了主导地位,全国法院调解结

^① 李祖军:《调解制度论:冲突解决的和谐之路》,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63页。

^② 同上。

案率明显下降。^① 由于对调解重视不够,出现该调不调、能调不调的现象,调解结案率下降,案件上诉率、申诉率、上访率持续上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不满增多。经过反思,调解的优势和价值又重新受到重视,做好调解工作再次被提上法院的议事日程。自2003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将“加强诉讼调解工作,提高诉讼调解结案率”作为落实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用于加强法院调解工作。^② 同时,为了适应形势(案件多、上访多)需要,人民法院又重提“调解为主”,使调解无论是在制度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又逐渐成为了法院解决民事纠纷的首要手段,有些地方甚至提倡“100%调解”“零判决”^③。

然而,正是由于调解的泛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法学界开始对司法调解进行反思性的批判性研究,但无论是司法实务界还是理论界,对司法调解的关注和研究都主要集中在司法调解的利弊分析及制度的存废和改革完善上。其中,不少成果是从理论到理论的对策法学研究,实证研究较少;从宏观上进行的考察多,从微观中进行的考察少。“与调解的制度研究汗牛充栋相比,我国

① 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调解结案的比例高达70%左右,而判决结案不足20%;到2001年,调解结案比例为36.74%,判决结案比例为41%。而在2003年,调解结案比例达到最低点29.94%。转引自沈志先:《诉讼调解》,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② 这些规范性文件包括:2004年9月《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3月《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以及2010年6月《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

③ 参见李祖军:《调解制度论:冲突解决的和谐之路》,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65页。

法学研究中对调解语言的描述和分析,可谓凤毛麟角。”^①即使有这方面的成果,也只是从某个侧面对调解的语言进行分析,且多是语言学背景的学者从语言学的角度展开的分析。如贾蕴菁对调解语言思维模式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的关系的论述^②;廖美珍对法庭调解语言研究的意义及方法所进行的论述^③;吕万英以语言学上的会话结构理论为分析框架,对司法调解中出现频率很高的冲突性打断所进行的研究^④;程朝阳侧重从法庭调解话语中的目的和权力运作的角度,对法庭调解话语与目的互动和法庭调解话语与权力所进行的研究^⑤;柯贤兵从法庭调解话语互动中参与者的调解意向是如何通过调解话语目的表达并动态顺应对方可接受的主观、客观及社交三个话语空间的角度,对法庭调解话语空间建构所进行的研究^⑥;谢晓玲则分别运用“面子理论”和语用学顺应论,对司法调解中法官礼貌策略和法官司法调解话语的顺应性所进行的研究。^⑦这些研究虽都从某一个方面对调解语言进行了有意义的研究和探

① 郑鲁晶:《法庭调解语言研究的现状与思考》,载《凯里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贾蕴菁在文中从传统文化心理影响调解语言的词语选用、调解语言切入点的考虑及调解语言的成败效果三个方面论述了调解语言思维模式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的关系。参见贾蕴菁:《调解语言思维模式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③ 参见廖美珍:《法庭调解语言研究的意义及方法》,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4月24日。

④ 参见吕万英:《司法调解话语中的冲突性打断》,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⑤ 分别参见程朝阳:《法庭调解话语与权力研究》,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7期;程朝阳:《法庭调解话语与目的互动研究——一种语用分析的进路》,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7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⑥ 柯贤兵:《法庭调解话语空间建构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⑦ 分别参见谢晓玲:《司法调解中法官礼貌策略研究》,载《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0期;谢晓玲:《法官司法调解话语的顺应性研究》,载《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年第7期。

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都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因占有的材料少、研究还不系统,有些作品对于非语言学专业的人士来说还比较晦涩难懂等,“主要的仍然是对调解语言遣词造句的修辞性研究,或者是针对文字、句段的传统的句法分析。对于调解语言的深层机制和所反映的诸多社会问题的研究还没有开始,因此,对于法学和法治建设的贡献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而这才是法律语言研究的意义所在”^①。总体上,这些研究对于司法调解本身的关注和研究不够,对司法调解制度建设贡献不大。

国外学者约翰·M. 康利(John M. Conley)和威廉·M. 欧巴尔(William M. O'barr)曾在《法律、语言与权力》一书中对调解语言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这些学者通过考察离婚案件调解语言,从微观话语分析的角度描述了调解的实际运作过程。他们发现,调解人常常使用各种语言策略把当事人从争论的话题中引开,因此进一步得出结论:“调解不是价值中立的、由当事人主宰的过程,对调解话语细节的分析证明调解人在法律制度至少是默示的纵容之下能够运用权力、追求实现自己的目标。”^②但是,他们研究的不足之处表现在:过于注重微观分析,而对“如何改革法律原则或制度以消除不平等”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而存在着理论价值丰富而实践价值不足的问题。那么中国的法庭调解即司法调解的运行状况如何?它是怎样借助语言向前推进的?调解人即法官在话语互动中是中立的吗?在语言表现上是否存在歧视、偏见和权

① 郑鲁晶:《法庭调解语言的研究现状与思考》,载《凯里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程朝阳:《法律权力运动的语言面相——〈法律、语言与权力〉导读(代译序)》,载〔美〕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第2版),程朝阳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力强制?调解结果是如何达成的?调解话语背后的社会机制以及它是如何操纵影响调解话语实践的?司法调解制度本身会获得怎样的评价?本书将努力围绕这些问题来展开深入研究。

1.2 研究的问题与可能的理论贡献

一般而言,调解是指争端当事人在中立的调解人的帮助下,试图就他们争议的问题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任何调和性的、非强制性的过程。^①在美国,调解为邻里和家庭矛盾提供了双方都认同的解决方法。一些法社会学家认为,在美国的社会背景下,调解提供了“次好”的公正,为那些琐碎的问题提供了最基本的服务,减轻了法院的案件量。^②许多法庭都附带调解项目,调解已经成为了审判前协商解决问题的典范,并在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③但是,在中国的情况可能复杂一些。因为在中国,除了具备上述调解特点但作用已逐渐淡化的民间调解外,有政府部门组织建立的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以及混同在审判程序中的司法调解。尤其是由法官来进行的司法调解与一般意义上的调解存在很大的不同。在中国目前的纠纷解决机制中主要的还是“调审合一”的司

① 参见[美]约翰·M.康利、威廉·M.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第2版),程朝阳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1页。在该书中,作者进一步解释:调解的调和性特点是指当事人之间相互交谈,以力图实现妥协,而不是像正式开庭中那样相互提出竞争性的证据;调解的非强制性特点是指调解人不像法官或仲裁员,他没有任何权力作出最后的裁决。

② 参见[美]萨利·安格尔·梅丽:《诉讼的话语——生活在美国社会底层人的法律意识》,郭星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中文版序言,第3页。

③ 参见同上书,第41页。

法调解。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司法调解在中国有很强的传统,很长一段时间一直都被当作传统瑰宝和令西方纷纷效仿的“东方经验”^①来看待。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法学界对司法调解的批评一直在持续,认为调解与法治目标相悖,不利于实现法官的职业化,并在指出司法调解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之后,提出了各种否定或改革调解的提议。近年来,中国学界对调解的重视源于欧美国家中非诉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运动的日益高涨,尤其是随着国家为妥善处理纠纷,日益加强了调解的适用力度。^②

新中国离婚法^③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开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鉴于司法调解在其中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新中国离婚法司法实践的

① 法院调解在西方被誉为“东方经验”。参见徐优平:《法院调解中的信息处理与说服研究》,载杜金榜主编:《法律语言研究新进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另参见徐碧纯:《法庭调解在离婚法实践中的变迁》,载《法制与社会》2013 年第 5 期(中);毛高杰:《法庭调解的文化根源:老传统、新传统与当代融合》,载《兰台世界》2013 年第 18 期;李晓磊、陈珑珑:《基于“东方经验”美誉的调解制度之三维辩思》,载《辽宁警专学报》2013 年第 1 期;裘索:《我国司法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中国律师》2011 年第 3 期;李黎明、熊达云:《法律的地方主义轨迹与法制现代化——对日本司法调解制度的法社会学考察》,载《天津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邓伟强、陈惠敏:《“东方经验”的新节奏——法院重新重视调解的原因和意义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10 年第 1 期(上);樊哲军:《“东方经验”弊端与未来》,载《科学决策》2004 年第 11 期;窦玉梅:《多维透视“东方经验”——“中国调解:理论与实践”论坛观点选粹》,载《人民法院报》2012 年 12 月 26 日;林晔晗等:《多方助力解纠纷,“东方经验”新探索——对一起涉港纠纷创新性调解的调查》,载《人民法院报》2012 年 9 月 27 日等。

② 参见武红羽:《司法调解的生产过程——以司法调解与司法场域的关系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③ 黄宗智先生认为:将“婚姻法”视为“离婚法”不只是民间的一种调侃,而是研究者们早已确认的理解婚姻法的一个视角。参见黄宗智:《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载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 4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历史就是一部司法调解的历史。^① 在这段历史中,调解一直是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主导方式。因此,对离婚案件司法调解进行研究,对于重新审视这项制度有着特别的意义。众所周知,调解又是借助语言来进行的,因此,对司法调解中的话语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研究,通过另外一种视角,即语言的视角来对离婚案件的司法调解进行考察、分析和评价,无疑会对重新认识乃至为改善我国司法调解的运作模式提供更为可行的建议大有裨益。

本书以法律与语言研究作为主要方法,借助宏观话语和微观话语这对范畴,从话语这样一个全新的视角来考察、分析和评价离婚案件司法调解制度,最后在对当前离婚案件“调审合一”的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比较研究获得启示的基础上,对制度建设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本书具体的理论贡献可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理解、考察和研究我国司法调解制度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目前,国内对于司法调解制度的考察与研究,都还是在法学研究自身框架内进行的,“主要以理论抽象、概念澄清和制度、规范分析为主”^②,研究方法相对单调贫乏,“习惯于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的重复研究和宏大叙事上”^③。而且,“我国的调解研究曾现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偏重于法学关照下细枝末节的制度修补和

① 这一判断来自于后文中有关离婚法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分析。黄宗智先生亦认为:“如果说毛主义的法制主要是离婚法制,离婚法制则主要是调解法制。”参见黄宗智:《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载《中国乡村研究》(第4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② 程朝阳:《法律权力运动的语言面相——〈法律、语言与权力〉导读》,载〔美〕约翰·M.康利、威廉·M.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第2版),程朝阳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同上。